

**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
學 生 各 項 學 雜 費 減 免 申 請 書**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級			學生姓名			家長簽章		
學號		聯絡電話		戶籍地址				
編號	申請類別（請勾選）		減免內容		應繳證明文件 ※ 缺件不予受理 ※			
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		減免全額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、家長會費		1. 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（ <u>112 年度</u> 且須有學生名字） 3. 新申請者請繳交印章一枚（畢業歸還）			
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		減免 6/10 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				
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		減免全額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	1. 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2. 新申請者請繳交印章一枚（畢業歸還）			
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極）重度	減免全額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1. 身心障礙證明正、反面影本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2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（父、母、學生若不同戶籍，都要檢附；如為單親「記事欄」須註記監護權歸屬） 3. 最近一年度（ <u>110 年</u> ）父、母、學生 3 人綜合所得各類所得清單（未於規定期限內，送統一查調者，請自行至各地稅捐機關申請，非報稅證明）			
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育幼院童 (新申請須另填申請書函報核准)		減免全額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	1. 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2. 軍公教遺族：撫卹令、卹亡給與令、年撫卹金證書、卹傷撫卹令（需有學生名字、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） 育幼院童：新申請附國中畢業歷年成績單影本（成績須達標），舊生附前一學期成績單、在院所證明 3. 新申請者請另填申請表及繳交印章一枚（畢業歸還）			
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孫子女 (家長資料僅用於回報教育局)		減免 6/10 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	1. 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會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證明文件（ <u>112 年度</u> ） 3. 新申請者請繳交印章一枚（畢業歸還）			
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會費 (同校兄弟姐妹)		減免全額家長會費		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*統一由高年級的學生寫申請書即可			
		班級：		姓名：		學號：		
減免金額	學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另申請免學費	雜費	實習實驗費	家長費		合計	

*同時具有多項(1-6 項)減免身分者，僅能擇優一項申請。

*若父、母非本國籍，於戶口名簿無資料者，請檢附「居留證影本」。

教務處： 會計室： 校長：